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3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最高檢察署視察嘉義查賄團隊查賄制暴業務

嘉檢嚴查速辦，再起訴以餐會買票賄選案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陳維練、楊治宇於今(3)日上午，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陪同，蒞臨本署督導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除代表邢檢察總長嘉勉及肯定嘉義查賄團隊近期查獲並起訴數起賄選案件，有助於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性外，同時分享查賄經驗，提醒本署應注意相關程序事項，強調查賄是「法律活」、「態度活」與「技術活」的總成，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出版的「刑事及選舉法令輯要」、「偵查要領彙編」、「無罪判決案例彙編」等「查賄葵花三寶典」，針對不同的賄選型態，詳為解析因應之偵查要領，足供查賄團隊辦案時參考，以達精準查賄，展現強力執法的態度。

本署檢察官李志明偵辦被告戴○○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署說明如下：被告戴○○為現任嘉義縣某村村長，決意轉換跑道參選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嘉義縣某選區鄉民代表，遂於今年 8 月 24 日，在嘉義縣該村活動中心，以每桌新臺幣 4,000 元之價格擺宴 5 桌，免費宴請具有投票權之被告林○○等 31 位選民，以此向選民行求賄賂，以支持被告戴○○當選鄉民代表。核被告即鄉民代表候選人戴○○所為，係犯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被告即選民林○○等 31 人，均係犯刑法第 143 條之有投票權人收受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被告即候選人戴○○及選民林○○2 人，嚴重敗壞選風，提起公訴；而選民羅○○等 29 人，則考量其年齡、生活環境，係因貪圖小利，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本署檢察長張曉雯表示，感謝長官對於嘉義查賄團隊辦理查賄業務之支持及鼓勵，將遵照長官的指導積極辦理查察賄選工作，持續多面向反賄選宣導，嚴查速結辦理查察賄選業務，以達嚇阻賄選效果，亦運用選罷法、刑法中有關自首、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並善用緩起訴處分等制度，教化民眾改過遷善，全力做好查賄制暴重點工作，必達「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之核心目標，以淨化選風，贏得人民信賴。

